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作废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8.66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250.00万股调整为325.00万股；同时合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4.04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相对于2021年度的增长率（%）					达成情况
		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实际完成	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实际完成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35.00	11.08	35.00	-39.07		公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5.00%；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00%。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由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需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二）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新增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总计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权益已作废失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数量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对归属安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计划归属股份90.48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新增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计划归属股份为1.17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91.65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要求，同意公司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喜悦载具进行增资16,149.35万元（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

1、喜悦智行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喜悦智行以募集资金向喜悦载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喜悦智行以募集资金向喜悦载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喜悦智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喜悦载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载具”）进行增资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43.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56.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299《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首次公开发行募资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25,865.17	喜悦智行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9,489.38	宁波传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4,966.75	喜悦智行
合计		40,321.30	40,321.30	-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16,149.35万元（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4,273.72	210.39	5,426.05
2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17,280.97	806.01	9,390.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4,878.95	57.28	145.08
4	超募资金	8,035.56	7,230.00	382.45	1,188.01
合计		48,356.86	33,663.64	1,456.13	16,149.35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喜悦载具。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向喜悦载具增资16,149.35万元（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149.35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WC5H0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胤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安成路与南外环路交口西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关系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总资产	6,083.36	2,040.75
净资产	1,956.92	1,164.10
净利润	-7.18	-19.50

注：2023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及喜悦载具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增资方式向喜悦载具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喜悦载具将及时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7:00止。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2.邮政编码：315317

3.联系电话：0574-58968850

4.电子邮箱：joy@joy-nb.com

5.联系人：蔡超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98”，投票简称为“喜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三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券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人力资源风险为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人力资源风险，建设项目企业从公司内部培养和外部聘入高水平专业人才，完善相关激励制度和企业文化，与国内外相关知名院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凝聚力和向心力。

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规划，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进行的相应布局。同时，新项目是从公司战略发展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运营达到预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